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惟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下提呈發售之[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刊登[編纂]下調低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之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內。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述之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之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之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